红旗煤矿主副井钢丝绳购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山东博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受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
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红旗煤矿主副井钢丝绳购置项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组织采
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单一来源采购规定，特邀请贵单位参加
单一来源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红旗煤矿主副井钢丝绳购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DBD-2025-0806 三、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根据《煤矿安全规程》412条规定:摩擦式提升机提升钢丝绳更换周期为2年，
平衡钢丝绳更换周期为4年，2025年底红旗煤矿主副井钢丝绳、主井平衡钢丝绳
到达使用周期，钢丝绳加工周期为4个月,需提前准备购置主副井提升钢丝绳，具
体数量与型号详见技术要求。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红旗煤矿主副井提升钢丝绳首绳与尾绳，自建矿投用以来，一直使用的是贵
州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钢丝绳，质量良好，根据规程规定，2026年春节放
假期间需对主副井钢丝绳进行更换，为确保与现有的设备匹配并保证提升安全，
需购置原厂家贵州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钢丝绳。现申请单一来源招标，特
此说明。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预算金额：310000.00元
2、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红旗煤矿主副井钢丝绳购置项目，（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供货期：2025年12月31日前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和合同义务的能力；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报价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
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4.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
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7、截止到开标当日，供应商（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
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供应商不必提供证明）；
8、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3日-2025年08月1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邹城市千泉街道孟子湖小区D区综合楼3楼
3.方式：
①、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咨询电话：17305370091。
4.售价：0元。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sdbidding.org.cn/）、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eps://www.sdhhjt.com/index.php)、山东宏河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eps://www.sdhhjt.com/index.php)上发布。
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9日15:00止（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宏河集团总部22楼会议室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9日15:00（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宏河集团总部22楼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鐄挱漓mᄷ头撐Ő ˙年
�
止
时
购
人
˙倨␏崣疔ѣㅯጀ倀ԑ㝙㑤蔤倨␏僸␏ o䀀
5
：
宏河及
ǖ鵰⍵鐄挱漓mᄷ头攡⑒쑧奀틹倀红
˝贑뼀 公
址：限p：
山
东
省
济
አ텃  ⍵鐄挱漓mᄷ头撕怀 က
宏
及
ᰤ薁★ģ༐陋 h
j
ሂ纰ø␏ጀ倀代⌕怀 ኖ鵰˓
䰥怀ሁ⍵鐄挱漓mᄷ头捶䌕嘀控
股
集
团
体特瀧靠倁ቹ甥ꀀ
日
止 .5:n፵鍆䠏艀Ԁnኁ退鈍斃特烝宏 p： ⍵鐄挱漓Ѕ醝斃特烑ᴀᄀ